

证券代码：831632

证券简称：安之文化

主办券商：天风证券

北京安之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权益变动报告书

广州易茂弘源科技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董事会及其董事或主要负责人，保证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合伙企业填写

企业名称	广州易茂弘源科技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伙类型	有限合伙	
实际控制人名称	张海鹰	
实际控制人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设立日期	2017 年 11 月 15 日	
实缴出资	1000 万	
住所	广州市天河区黄埔大道西 76 号富力盈隆广场 2916 单元	
邮编	510000	
所属行业	服务业	
主要业务	管理咨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5ALKXR5G	
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是否需要国家相关部门批准		不需要
是否需要履行内部相关程序		不需要

二、拥有权益及变动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广州易茂弘源科技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份名称	北京安之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权益变动方向	增持	
拥有权益的股份 数量及比例 （权益变动前）	合计拥有 权益 5,698,000 股，占比 31.66%	直接持股 5,698,000 股，占比 31.66%
		间接持股 0 股，占比 0%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0 股，占比 0%
所持股份性质 （权益变动前）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5,698,000 股，占比 31.66%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股，占比 0%
拥有权益的股份 数量及比例 （权益变动后）	合计拥有 权益 6,697,000 股，占比 37.21%	直接持股 6,697,000 股，占比 37.21%
		间接持股 0 股，占比 0%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0 股，占比 0
所持股份性质 （权益变动后）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6,697,000 股，占比 37.21%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股，占比 0
本次权益变动所 履行的相关程序 及具体时间 （法人或其他经 济组织填写）	无	不适用

三、权益变动具体方式及目的

（一）权益变动具体方式

权益（拟）变动方式 （可多选）	☐ 通过竞价交易 ☐ 通过盘后协议转让 ☐ 取得挂牌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通过做市转让 ☐ 投资关系或协议方式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赠与 ☒ 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 ☐ 继承 ☐ 其他
	2019年8月20日李军与广州易茂弘源科技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以每股1.31元的金额转让其自所持有安之文化公司股份，本次转让999,000股股份。上述转让拟申请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特定事项转让，转让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广州易茂弘源科技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计拥有的权益比从31.66%变为37.21%。

（二）权益变动目的

根据股东意愿自愿增持，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方式进行转让，股份转让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四、国家相关部门批准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广州易茂弘源科技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是否需国家相关部门批准	否
批准部门	不适用
批准程序	不适用
批准程序进展	不适用

五、所涉协议的主要内容

2019年8月20日李军、广州易茂弘源科技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订了《股份转让

协议》，李军以 1.31 元/股的价格向广州易茂弘源科技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转让其所持有的北京安之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本次转让 999,000 股股份，价款为 1,308,690 元。

六、其他重大事项

（一）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本报告书已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以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七、备查文件目录

- 1、信息披露义务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 2、信息披露义务人执行事务合伙人身份证复印件
- 3、股权转让协议

信息披露义务人：广州易茂弘源科技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9 年 8 月 22 日